**罪犯林勇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6号

　　罪犯林勇平，男，1975年4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教师。该犯系猥亵未满14周岁女童犯罪罪犯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了(2020)闽

06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勇平犯强制猥亵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勇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书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321.7分，合计考核分2354.6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63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3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